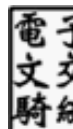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590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011支持代理代課教師之陪伴教師培力工作坊公告
(376550000A_115015906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（專01-1）支持代理代課教師之陪伴教師培力工作坊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16時10分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115 學年度聘有代理教師之學校，請推薦具備教學熱忱、導師經驗或公開授課經驗之正式教師擔任「代理教師支持輔導教師」並全程參與。
- 三、請逕至教師研習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6921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5/08/11

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